|  |  |  |
| --- | ---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 | |
| **序号** | **信息要素** | **填表说明** |
| 1 |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
| 2 | 权力来源 | 省本级 |
| 3 | 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现场验收评审、听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
| 4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 商务贸易 |
| 5 | 受理条件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3.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4.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5.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
| 6 | 申请材料 | 1.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申请企业章程； 4.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5.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6.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7.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8.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9.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
| 7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 8 | 实施主体 | 辽宁省商务厅 |
| 9 | 实施主体性质 | 省级机关 |
| 10 | 实施主体编码 | 11210000MB0W34234R |
| 11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12 | 办理流程图  描述 | 详见流程图 |
| 13 | 是否收费 | 否 |
| 14 | 办理地点 |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3号-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3楼4号窗口 |
| 15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 8:30-11:30,13:00-16:30 |
| 16 | 咨询方式 | 电话:024-83988572或83988807 |
| 17 | 联系人 | 梁川 |
| 18 | 监督投诉方式 | 电话:024-86903391 |
| 19 | 是否进驻  政务大厅 | 是 |
| 20 | 通办范围 | 全省 |
| 21 | 数量限制 | 无 |
| 22 | 审批结果类型 | 证照 |
| 23 | 审批结果名称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
| 24 | 是否网办 | 否 |
| 25 | 网办地址 |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

